

股票代码：603225

股票简称：新凤鸣

公告编号：2024-107

转债代码：113623

转债简称：凤 21 转债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五楼一号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8 月 25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陆斗平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同意公司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公司 2024-104 号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以 2024 年 8 月 30 日为授予日，向 29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03.3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公司 2024-105 号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风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8 月 31 日